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 文件

校(院)字〔2021〕17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已经校(院)党委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

2021年10月20日

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，维护校（院）正常教学秩序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和校（院）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合校（院）各种培养方式、各类培养层次、各招生专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管理。

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

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校（院）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二）有偿使用校（院）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，如对校（院）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，可向校（院）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校（院）的有关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完成规定学业；

- (三) 按照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，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；
- (四)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- (五) 遵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，凡按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须持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有效合法证件，在校（院）规定的时间内报到、缴费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六条 无故不能按期报到、缴费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除因服兵役另有规定外，因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学习，缴费注册后向校（院）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，可保留学籍 1 年。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本人申请，单位出具证明（因病不能正常学习者还须持医院康复证明）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合格，可随次年新生学习；超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。

第八条 新生录取后，若审查发现新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信息不符，或有其他招生违规情形，则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九条 专升本学生按规定进行学历清查，对于清查未通过的学生及时办理清退手续，学籍状态以教育部学信网注册的结果为准。

第四章 缴费与退费

第十条 按照省教育厅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，学生于每年3月31日前办理缴费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前置学历当年审核未通过者全额退款；每年6月底之前申请退学者，退还当年学费的50%；7月1日以后申请退学者概不退费；自动放弃学籍或因违纪被开除者，所缴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五章 成绩考核

第十二条 校（院）对学生的考核包括思想品德和学业两方面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方面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，学生在毕业前要进行思想品德鉴定。

（二）学业成绩方面：学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，成绩载入学生成绩单。

第六章 学籍异动

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能坚持学习，可以申请休学。

（一）因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，需停课治疗超过1学期者；

（二）单位出具证明，因公较长时间（援外、抗疫等）不能

参加学习者；

(三)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，校（院）认为符合休学条件者。

学生申请休学，须由学生写出书面申请并附有证明材料，经所属函授站同意且经校（院）审查批准后，方可办理休学手续，休学期间保留学籍。学生休学时间记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。

学生休学应在本专业下一学年继续招生的前提下办理，若下学年不再招生，则不能办理休学，按退学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提前1个月向校（院）提交书面复学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，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。

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须由医院出具诊断书，证明已恢复健康，并经校（院）审查同意后方能复学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，予以退学。

- (一)因其它原因，不能继续学习，本人自愿退学者；
- (二)休学期满，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申请不合格者；
- (三)患病或意外伤残经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- (四)符合校（院）规章制度中其它条款的情况。

退学学生应办退学手续，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，经校（院）批准后，在教育部学信网上标注备案，一经退学，即不得复学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，应由本人在入学第1学期内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，报校（院）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以下几种情况不得转专业：

- (一) 不符合拟转专业报名条件者(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)；
- (二) 跨不同学历层次者；
- (三) 录取成绩低于拟转专业录取分数线者；
- (四) 已转过专业者。

拟转专业学生应在第1学年第1学期开学后的1个月内提交申请。

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

第十七条 对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政治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班级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可评为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给予表扬或奖励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令、校（院）纪律或有不良行为者，应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(一) 学生替考（含找他人替考、替别人考试）情节严重者；
- (二) 留校察看期满，仍无改进者；
- (三)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者；
- (四) 违反校（院）纪律，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者。

第二十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由学生管理部门根据学生违纪情况，提出处分意见，逐级上报校（院）批准。

对学生的奖励、处分均记入本人档案，并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单位。

第八章 毕业环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期限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各科成绩考试合格，由校（院）发放毕业证书。毕业时间视其入学时间和学制而定，一般为毕业当年的1月或7月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籍期间，每门课程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如补考仍不合格，按学分缴费后重修本课程。在学制期内全部课程合格，方能办理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三条 毕业证书丢失者，应在公开媒体刊登遗失声明，并由本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材料，经校（院）核实无误后办理毕业证明书。

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管理制度，学生毕业前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新华社学历照片采集上传。

第九章 学位授予

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，学生参加学位外语和专业骨干课考试合格，符合学位申报条件，通过校（院）学位委员会评审后授予学士学位。因课程考试不合格导致延期

毕业的学生，取消申请学士学位资格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